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1) 第二次修訂 15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 (2) 配發及發行最多 1,540,000,000 股
有關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之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債券」	指	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及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統稱
「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南方東英所發行總額為38,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全部債券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贖回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PG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PGI所發行總額為15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簽訂第二份PGI補充契據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PGI及(如文義所須)南方東英共同為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PG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綜合 PGI 債券條件」	指	原 PGI 債券條件，經第一份 PGI 補充契據修訂
「兌換價」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二零一三年債券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南方東英」	指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方東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現行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0.30 港元之兌換價，乃於綜合 PGI 債券條件中訂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 PGI 補充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據此原 PGI 債券條件已予修訂
「金岩」	指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物業」	指	Ocean Sig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位於香港金鐘遠東金融中心 4203-04 室之房地產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布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掛鈎違約事件」	指	根據綜合 PGI 債券條件之違約事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背景」一節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三年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期
「新 PGI 債券條件」	指	綜合 PGI 債券條件，將由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修訂
「新兌換價」	指	建議根據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將予提呈之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 0.22 港元(可予重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原債券條件」	指	二零一三年債券之原條款及條件
「原兌換價」	指	原 PGI 債券條件所訂明之每股兌換股份 0.55 港元之原兌換價

釋義

「原PGI債券條件」	指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原條款及條件(未經第一份PGI補充契據或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所修訂)
「PGI」	指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PG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G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重訂兌換價」	指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予重訂之有關兌換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兌換股份之面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PGI債券條件—(c)重訂兌換價」
「第二份PGI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PG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就綜合PGI債券條件作出之修訂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平邊契據,內容有關將就綜合PGI債券條件作出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PGI債券條件」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1,5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所附帶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山西汾西」	指	山西汾西正令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有關其他面值)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或公司法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隨時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且並無向其債券持有人提供要求本公司贖回之權利，除非根據當中所載之債券條件發生違約事件
「%」	指	百分比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
李寶琦先生
張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敬啟者：

- (1) 第二次修訂 15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 (2) 配發及發行最多 1,540,000,000 股
有關二零一三年 PGI 債券之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布，本公司於該公布內公布(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G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以及就將對綜合PGI債券條件作出之修訂簽立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

背景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分別與PGI及南方東英訂立，該等債券持有人分別同意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南方東英債券。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金額合共19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債券已發行予該等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倘出現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權」)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贖回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按原債券條件規定，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理由，根據原PGI債券條件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原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獲協定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上文所述之相應違約事件已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更改為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現行兌換價之70%(「市價掛鈎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現行兌換價之70%(「有關事件」)。因此，本公司與PGI商討，在出現有關事件之情況下，其會否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PGI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據此，其同意按有條件基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訂立作為第二份PGI修訂協議附件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綜合PGI債券條件修訂。於同日，本公司亦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倘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生效，上述有關綜合PGI債券條件之市價掛鈎違約事件將被剔除。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將(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根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現行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將更改為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按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綜合PGI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位，惟其就認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其相關補充協議)訂立協議及為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除外。

新PGI債券條件

根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綜合PGI債券條件將於以下方面作出修訂：

- (a) **更改兌換價：**現行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按綜合PGI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
- (b) **刪除市價掛鉤違約事件：**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違約事件中刪除「倘於任何時間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之事件。
- (c) **重訂兌換價：**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平均價」)低於新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22港元或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其他條件可能作出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新兌換價將被調整至相等於有關平均價之金額(即重訂兌換價)。倘有關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當時之新兌換價，則不會作出上述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發行股份以換取低於股份票面值之代價。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有關調整會令兌換價下調，因此，兌換股份將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從而令兌換價調整至相當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債券持有人可全權決定選擇，透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贖回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債券持有人於本條件之贖回權須在下文(f)段所述條件之贖回權之上。倘債券持有人決定行使本條件之贖回權，則下文(f)段所述條件之贖回權限額將被上調。本公司贖回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應付款項須根據下文(f)段所述條件之公式計算。債券持有人根據本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安排贖回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 (e) **收購目標公司不獲發營業執照時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倘山西汾西之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發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之所有(或本金額為1,100,000港元或任何完整倍數之任何部份)債券。山西汾西為一間正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部份註冊資本為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提述之非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及不時修訂)同意由金岩電力(山西汾西之其中一名股東)給予本公司之優先權之目標事項。

倘於此情況下贖回任何股票構成債券持有人持有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則除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利息及本金外，本公司須以港元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致使就有關贖回之金額付予債券持有人之金額相等於付款當日每年百分之18之回報率(包括已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 (f) **就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提早贖回之贖回價公式調整：**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及包括到期日，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有權送達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贖回須於贖回通知90日內進行)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三分之一(1/3)，致使本公司就贖回有關債券應付之金額須按既定公式計算。該公式所載有關數字之建議更改如下：

$$\text{贖回價} = \{ \text{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額面值} \} \div (0.22) \times (0.204)$$

- (g) **更改利率：**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利率由每年8%更改為每年12%。
- (h)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面額：**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1,100,000港元(而非按綜合PGI債券條件規定之1,2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數額作出，且於兌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 (i) **有關銷售或抵押本集團持有之香港物業之負面契約：**倘任何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仍未獲兌換，本公司將契約，毋須得到債券持有人藉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事先同意下，本公司須促使Ocean Sig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物業之實益擁有人及註冊持有人)不會設立或准許全部或任何部份香港物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抵押」)之存續，除非抵押香港物業僅為延長貸款或自任何財務機構取得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抵押貸款。
- (j) **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提供額外抵押：**現有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其中一項抵押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提供，為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及未兌換本金總額合共不少於462,000,000港元之若干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抵押(「舊債券抵押」)。加上舊債券抵押，本公司建議將由吳先生作出二零一三年到期零票息債券之額外抵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新債券抵押」)。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補充綜合PGI債券條件，除上文明文修訂方式者外，綜合PGI債券條件之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原債券條件之主要條款及經第一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概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通函附件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新兌換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38.36%；(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溢價約37.50%；(i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溢價約30.18%；及(iv)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58.27%。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生效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將及僅於(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妥為簽立新債券抵押，及(iii)聯交所批准按新兌換價(可予重訂)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即時向PGI發出書面通知，而PGI不行使提早贖回權之協議將即時終止及終結。

為免生疑，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PGI將不再有權行使因(i)有關事件；或(ii)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上述條件達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提早贖回權。

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之理由

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乃以PGI同意不行使提早贖回權為代價而作出。概不會因第二份PGI補充契據而籌得任何新所得款項。

倘並無訂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PGI將有權透過發出通知行使提早贖回權。倘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償還為數154,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另加就此累計之未償還利息及有關額外金額，相等於(x)年率25%乘以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及(y)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與就此累計之利息總和兩者之差額。倘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因而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並無生效，假設PGI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行使提早贖回權，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還款及付款總額(包括本金及累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不遲於綜合PGI債券條件規定之贖回通知發出日期起計90日之日期)之利息)將約為224,000,000港元，其中應付利息約為70,0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考慮到本公司之現有營運資金金額，本公司將須訴諸銀行貸款等預計利率相當高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支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本金及利息還款及付款。強制性償還及支付以上款項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相信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經計及本公司與專業估值師及專業會計師之前作出有關第一份PGI補充契據(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之商議，本公司初步認為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倘有關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本公司將於其即將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因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522,926,292股已發行股份。此外，亦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持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47,5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除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南方東英持有之所有二零一三年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

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假設並無發生導致新兌換價須作出調整之任何事件)，PGI將藉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收購70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數目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0%。除上文「新PGI債券條件」一段節(d)段所載有關條件之修訂外，調整兌換價之詳細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PGI發行股份及因吳先生全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吳先生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權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假設概無兌換吳際賢 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高建國(附註1)	22,612,000	0.50	22,612,000	0.43	22,612,000	0.35
吳先生(附註2)	657,000,000	14.53	657,000,000	12.58	1,956,000,000 (附註4)	29.99 (附註4)
杜永添(附註3)	1,160,000	0.03	1,160,000	0.02	1,160,000	0.02
債券持有人：						
PGI	—	—	700,000,000	13.40	700,000,000	10.73
其他公眾股東：	<u>3,842,154,292</u>	<u>84.94</u>	<u>3,842,154,292</u>	<u>73.57</u>	<u>3,842,154,292</u>	<u>58.91</u>
總計：	<u>4,522,926,292</u>	<u>100.00</u>	<u>5,222,926,292</u>	<u>100.00</u>	<u>6,521,926,292</u>	<u>100.00</u>

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維持為0.1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有關平均價低於當時之新兌換價，則最低重訂兌換價將相等於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悉數按最低重訂兌換價行使(假設概無發生任何須調整新兌換價之事件)，PGI將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收購1,54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40%)。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根據其按上述最低重訂兌換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按現有股權架構)所附帶之兌換權向PGI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及緊隨根據其按上述最低重訂兌換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按現有股權架構)所附帶之兌換權向PGI發行股份及向吳先生根據其悉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權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假設概無兌換吳際賢 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高建國(附註1)	22,612,000	0.50	22,612,000	0.37	22,612,000	0.30
吳先生(附註2)	657,000,000	14.53	657,000,000	10.84	2,112,000,000 (附註4)	28.09 (附註4)
杜永添(附註3)	1,160,000	0.03	1,160,000	0.02	1,160,000	0.02
債券持有人：						
PGI	—	—	1,540,000,000	25.40	1,540,000,000	20.48
其他公眾股東：	<u>3,842,154,292</u>	<u>84.94</u>	<u>3,842,154,292</u>	<u>63.37</u>	<u>3,842,154,292</u>	<u>51.11</u>
總計：	<u><u>4,522,926,292</u></u>	<u><u>100.00</u></u>	<u><u>6,062,926,292</u></u>	<u><u>100.00</u></u>	<u><u>7,517,926,292</u></u>	<u><u>100.00</u></u>

附註：

- 高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該等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授出及提呈予高先生之購股權授予高先生認購最多3,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可認購最多11,400,000股新股份。
- 該等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則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該1,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4. 該等欄目僅供說明而呈列。倘於有關行使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上市規則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吳先生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可能須按新兌換價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項可發行最多904,585,25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內容有關第一份PGI補充契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已動用一般授權申請因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按現行兌換價發行最多513,333,333股兌換股份上市。除有關申請外，於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

因此，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按新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PGI之資料

PGI(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

董事會函件

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投資於大量中國及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業務覆蓋健康護理、能源及資源、基礎建設、消費品、媒體及房地產等行業。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生產及貿易、洗煤、發電及發熱以及其他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PGI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附件

兌換價 : 經第一份PGI補充契據修訂，現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可就下述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於行使兌換權時須按該價格發行每股兌換股份。

兌換價將於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或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包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不論涉及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其他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證券)、修訂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證券所附帶之權利，致使於該修訂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80%、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代價(並無扣除就相關發行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證券交換要約。PG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有關於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事件調整兌換價之條文。倘任何有關事件出現，則兌換價可能須根據PG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文作出調整，主要旨在抵銷該等事件對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價值構成之任何攤薄影響。

附件

-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享有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隨附之兌換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最終贖回及還款 : 除先前按PG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有責任以現金按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於到期日累計及未付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有關額外金額(致使利息加上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每年18厘之回報率)進行任何贖回。
- 購買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 本集團可隨時及不時於到期日前選擇按雙方協定之任何價格向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購買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二零一三年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布「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部份二零一三年債券」一段及下文「提早贖回」一段分別所載之情況下除外)。
- 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部份二零一三年PGI債券 : 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及包括到期日，PGI債券持有人有權送達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三分之一，致使本公司就贖回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應付之金額須按以下公式計算(經第一份PGI補充契據修訂)：

附件

$$\text{贖回價} = \{ \text{有關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面值} \} \div (0.30) \times (0.278)$$

本公司須於PGI發出贖回通知後，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贖回債券，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贖回通知起計90日內贖回。

提早贖回：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可能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擁有之其他權利下，債券持有人可在發生下列情況下：

- (i) 吳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
- (ii) 吳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或
- (iii) 違約事件(如下文所述)；

按其絕對酌情權自由：

- (a) 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贖回通知連同於上述贖回通知日期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證書，於不遲於90日內要求本公司贖回於贖回時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於當日，本公司須無條件地向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之對象支付或促使支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本金額及就此累計而贖回時到期支付之利息(無抵銷)連同任何適用溢價；及／或
- (b) 透過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及兌換於兌換時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附件

-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註銷 : 本集團贖回或購買或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兌換為股份之所有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將隨即註銷，而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批給)前，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違約事件 : 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未贖回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以下各項償還：(i)所有就此累計之未償還利息及(ii)有關額外金額，相等於(x)年率25%乘以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及(y)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本金總額與就此累計之所有利息總和兩者之差額。所有應付款項須根據PG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文全數支付。有關二零一三年PGI債券項下違約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布之附件。

附件

抵押品：本公司根據將發行予PGI之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承擔之義務將以下列抵押品作擔保：

- (a) 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PGI將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持有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之押記；
- (b)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PGI將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對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之押記；
- (c)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PGI將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對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之押記；及
- (d) 吳先生授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發行予吳先生之4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票債券之舊債券質押，其簡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上述抵押品將於以下情況解除：(1)於完全及最後付款及履行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承擔之所有義務後；(2)倘抵押作為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擔保之股份在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持有人同意下出售及僅在該範圍內；或(3)於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清償及解除後。

附件

違約事件清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二零一三年債券及就此累計之一切未支付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欠繳：**於任何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付款應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支付時欠繳有關款項；或
- (ii)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該等條件或二零一三年債券所載而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時違約，而該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指出該違約之簡要詳情並要求補救該違約後14日期間仍然繼續；或
- (iii) **連帶違約：**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條)為或有關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將來債務因違約事件(不論其名稱為何)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原本規定之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現時或將來對任何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作出之任何擔保應付之任何款項，惟涉及已發生本第(iii)段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有關債務或應付款項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40,000,000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計算之等值金額)；或

附件

- (iv)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其後進行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及／或就已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任何出售而言，該批准不應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批給則除外；或
- (v) **主要附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將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主要附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
- (a) 為或根據及其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綜合或整合或合併；或
- (b) 為或根據及其後進行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其條款須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或
- (c) 透過自動清盤或解散，而該附屬公司有盈餘資產，且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有關盈餘資產分派予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或

附件

- (d) 在出售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之情況下，該等資產於該出售后將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或
- (e) 就已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任何出售而言，該批准不應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批給；或
- (vi)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獲委任以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
- (vii) **扣押等**：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財產之重大部份徵取或強制執行執行或提起判決前扣押或程序或檢取，而並無於7日內獲解除；或
- (viii)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其債項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指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惟倘屬附屬公司，上文(v)(a)至(d)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情況除外)；或
- (ix) **破產法律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附件

- (x) **終止收購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或未能完成收購協議；
- (xi) **資產淨額**：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00,000,000港元；或
- (xii) **資產比率**：本公司資產總額相對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率超過二(2)，而該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或
- (xiii) **金岩和嘉能源之資產淨額**：金岩和嘉能源採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額跌至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xiv) **新集資活動**：本公司按債券持有人認為優於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債券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新資金，根據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集資除外；或
- (xv) **股東貸款及股息**：(i)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ii)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或(iv) 金岩和嘉能源任何一方償還本公司任何股東墊付或將墊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貸款之部份或全部，惟債券持有人批准之任何股息分派或貸款還款不包括在本(xv)項內；

附件

(xvi) **股價下跌**：倘於任何時間，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附註）；或

(xvii) **類似事件**：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具有上文(vii)至(xv)項（包括首尾兩項）所述任何事件之類似作用之任何事件。

附註：(i) 建議根據新PGI債券條件刪除項目(xvi)所載之違約事件。

(ii) 綜合PGI債券條件之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PGI債券條件」一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股份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港元
4,522,926,29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452,292,629.2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權及獲發還股本之所有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

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吳先生	(a)	657,000,000	14.53
高建國	(b)	22,612,000	0.50
杜永添	(c)	1,160,000	0.03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吳先生	(a)	1,466,400,000	32.42
高建國	(b)	3,000,000	0.07
李寶琦	(d)	12,000,000	0.27
張家輝	(e)	9,600,000	0.21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吳先生	(a)	1,155,000,000	25.54

附註：

- (a)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時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1,400,000股股份。吳先生已向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抵押其於本金總額46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時兌換為1,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二零一三年PGI債券之擔保。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高先生實益擁有22,612,000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
- (c) 該等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亦被視作於上述1,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9,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 室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i>CPA</i>
授權代表	李寶琦先生 張家輝先生 <i>CPA</i>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各自之格式及內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協議及契據；及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按照及受限於經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綜合PGI債券條件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定義見通函)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以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能經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綜合PGI債券條件(定義見通函)規定作出調整及重訂)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新股份(「兌換股份」)數目，及**動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動議**批准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統稱「**交易**」），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及受限於經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修訂之綜合PGI債券條件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按董事認為就進行或實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情、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